

个人信息处理方针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和权益，为圆满处理用户的苦恼，制定以下处理方针。

本个人信息处理方针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0条第1项及同法施行令第31条第1项规定开展。

本公司为持续改善个人信息处理方针，制定修订个人信息处理方针必要的程序。本处理方针可能随时变更内容，所以请定期浏览确认。

第1条(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

本公司为提供物流服务、处理相关投诉及开展业务等，在必要的范围内收集最少程度的个人信息。

收集的个人信息不用于目的以外的用途，使用目的更改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8条将采取征求用户同意等必要的措施。

第2条(个人信息的处理及保存期)

本公司在法令规定的保存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期间或者从信息主体收集个人信息时征得同意的保存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期间内处理和保存个人信息。

第3条(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本公司原则上在个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目的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未经信息主体的事先同意，不超过规定的范围使用个人信息并且不向第三方提供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从信息主体处另行取得同意时；
2. 法律有特别规定时；
3. 信息主体或其法定代理人处于无法表态的状态或者因为地址不详等而无法事先取得同意时，为保护信息主体或第三方生命、身体、财产利益等发生的确实紧急、需要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
4. 用于制作统计或学术研究等目的，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的形态提供个人信息时；
5. 如果不将个人信息以使用目的以外的用途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无法执行其他法律规定的负责业务时；
6. 为执行条约和除此以外的国际协定，向外国政府或国际机构提供而必要时；
7. 为进行犯罪调查或提出及维持公诉而必要时；
8. 为执行法院的审判业务而必要时；
9. 为执行刑罚及监护、保护处分而必要时。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接受提供者 (联系方式)	接受提供者 所在的国家	接受提供者的个 人信息使用目的	提供的个人信息项目	接受提供者的个 人信息保存及使用 期
国税厅 (126)	韩国	增值税等各种税 额的赋税、减 免、征收	姓名、电话号码(公司、 家庭、移动电话)、传真 号码(公司、家庭)、地址 (公司、家庭)、银行账号	达成个人信息使 用目的为止时
关税厅 (1577-8577)	韩国	关税的赋税及征 收、货物管理	姓名、电话号码(公司、 家庭、移动电话)、传真 号码(公司、家庭)、地址 (公司、家庭)	同上
韩国信用信息	韩国	信用评价 (确认)	公司名称、营业执照编号	同上

(02-2122-4000)		不履行债务信息)	
ILYANG Express	韩国	货物配送	姓名(韩文、英文)、公司名称、国家、电话号码(公司、家庭、移动电话)、传真号码(公司、家庭)、地址(包括城市、州/道、国家)、邮政编码、顾客编号、营业执照编号、董事长姓名、联系人姓名(韩文、英文)、公司地址、邮政编码 同上
SY LOGIS	韩国	货物配送	姓名(韩文、英文)、公司名称、国家、电话号码(公司、家庭、移动电话)、传真号码(公司、家庭)、地址(包括城市、州/道、国家)、邮政编码、顾客编号、营业执照编号、董事长姓名、联系人姓名(韩文、英文)、公司地址、邮政编码 同上
整合CALL有限公司	韩国	货物配送	姓名(韩文、英文)、公司名称、国家、电话号码(公司、家庭、移动电话)、传真号码(公司、家庭)、地址(包括城市、州/道、国家)、邮政编码、顾客编号、营业执照编号、董事长姓名、联系人姓名(韩文、英文)、公司地址、邮政编码 同上

第4条(个人信息处理的委托及向国外关联公司转移个人信息等)

- ① 本公司为提高服务质量,可委托外部处理个人信息。如委托进行个人信息处理,将立刻根据本个人信息处理方针,在网页上公布委托的业务内容及受托者。
- ② 本公司在签订委托合同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6条,在合同书等文件上明确规定除了委托业务的执行目的以外禁止进行其他目的的个人信息处理、采取技术及管理性保护措施、限制下级委托、对受托者的管理、监督和损害赔偿等责任相关的事项,监督受托者安全地处理个人信息。
- ③ 委托业务的内容或受托者变更时,将立刻通过本《个人信息处理方针》公开。
- ④ 根据《信息通信网使用促进及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第63条及同法施行令第67条,本公司正在征求顾客对向本公司的关联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中国,总公司)转移个人信息相关的同意,将根据《为保护个人信息的技术和管理性措施》进行管理和监督。

<个人信息的委托>

受托者	委托业务的内容
SEJONG关税事务所	通关业务
AONE关税事务所	通关业务

<个人信息转移到国外>

接受提供者 (联系方式)	接受提供者 所在的国家	接受提供者的个 人信息使用目的	提供的个人信息项目	接受提供者的个 人信息保存及使用 期
顺丰速运总公司及各 国关联公司	中国等	海外配送及顾客 管理	姓名（韩文、英文）、公 司名称、国家、电话号码 （公司、家庭、移动电 话）、传真号码（公司、 家庭）、地址（包括城 市、州/道、国家）、邮 政编码、ID、顾客编号、 营业执照编号、董事长姓 名、联系人姓名（韩文、 英文）、公司地址、邮政 编码	达成个人信息使 用目的为止时

第5条(信息主体的权利、义务及行使方法)

① 信息主体对于本公司，可随时行使下列各号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权利：

1. 要求阅览个人信息
2. 如存在错误等，要求修改
3. 要求删除
4. 要求停止处理

② 依据于第1项行使权利时，可通过本公司既定格式发送书面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本公司会立刻采取措施。

③ 信息主体要求修改或删除个人信息的错误等时，在本公司修改或删除结束前，不可利用或提供相应的个人信息。

④ 根据第1项行使权利时，可通过信息主体的法定代理人或者接受委任者等代理人进行。此时，本公司确认是否为正当的代理人。

⑤ 信息主体不得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令，侵害本公司正在处理的本人或他人的个人信息及私生活。

第6条(处理的个人信息项目)

① 本公司在用户最初注册会员时，为顺利地提供基本服务，收集用户名(ID)、密码、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人的提问及回答等项目，并选择性收集为提供附加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

② 本公司为防止不良会员违规使用，通过自动收集程序收集IP地址和访问日期。

第7条(个人信息的报废程序及方法)

① 本公司原则上在达到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后，立刻废除相应信息。但是，根据其他法规需要保存个人信息时除外。报废的程序及方法如下：

- 1) 报废程序

不必要的个人信息及个人信息文件在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负责下，根据内部方针程序进行以下处理：

1) 个人信息的报废

对于经过保存期限的个人信息，自保存期结束日起立刻报废。

2) 个人信息文件的报废

在达成个人信息文件的处理目的、相应服务撤销及事业结束等个人信息文件变得不必要的情况下，自认可不需要进行个人信息处理之日起，立刻报废个人信息文件。

2) 报废方法

1) 电子形态的信息使用无法重新生成记录的技术方法删除。

2) 打印在纸上的个人信息用碎纸机粉碎或焚烧废除。

第8条(确保个人信息安全性措施)

① 为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性，本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1. 尽量减少个人信息操作职员的人数及实施教育

操作个人信息的职员务必只限必要的人员，由公司进行指定和管理，并开展以操作职员为对象的旨在进行安全管理的教育。

2. 关于个人信息的访问限制

通过赋予、变更和撤除对处理个人信息的数据库系统的访问权限，采取控制访问个人信息的必要措施，利用阻断侵入系统，控制源自于外部的无端访问。

3. 保存访问记录

将连接到个人信息处理系统的记录（Web日志、摘要信息等）至少保存和管理6个月以上。

4. 个人信息的加密

个人信息通过加密安全地保存及管理。对于重要数据，在保存和传输时进行加密，应用单独的安全功能。

5. 安装安全程序并定期检查和更新

为防止因为黑客或电脑病毒等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及毁损，安装安全程序并定期更新和检查。

第9条(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本公司总管并负责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业务，为处理有关个人信息相关的信息主体的投诉及解决受害问题等，指定以下保护负责人。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姓名：Park Min Sik

职责：部长

所属：策划部

电话号码：080-393-1111

E-mail：kr_privacy@sf-express.com

第10条(侵害权益及救助方法)

① 信息主体可向下列机关咨询个人信息侵害相关的受害救助等问题。

☞ 个人信息纠纷调整委员会: (无需国家号)118(privacy.kisa.or.kr)

第11条(个人信息处理方针的实施)

公告日子：2015.12.24.

实施日子：2016.01.01.